

关于天津考区 2017 年医师资格技能考试结果和医学综合笔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考点：

天津考区 2017 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已于 6 月 17-25 日结束，考试结果于 6 月 28 日在国家医学考试网站公布。各区、县卫生计生委通知考生通过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考试结果，同时做好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报名审核及费网上缴费等事宜布置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综合笔试考试日期

全国统一考试时间如下：

1. 临床、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2017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 临床、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2017 年 8 月 26-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

2017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4.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

2017 年 8 月 26-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5. 军事医学执业助理医师加试：

2017 年 8 月 26 日 17:00-17:30。

6. 军事医学执业医师加试：2017 年 8 月 26 日 17:00-18:00。

7. 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

2017年8月26日 17:00-17:30。

二、部分考试通过人员需提交的材料及上报材料时间

(一) 部分考试通过人员需提交材料:

1. 2017年毕业的研究生需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2. 2016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 需提交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二) 上报材料时间: 2017年7月11日-14日。

三、网上缴费

凡符合《医学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的考生于2017年7月15日-24日, 自行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www.nmec.org.cn)网上报名系统, 按照系统相关提示, 自行完成网上缴费。考务系统不支持现场缴费功能。

凡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综合笔试考试资格。缴费成功的考生, 如需开具所缴考试费发票, 可持本人有效证件于2017年7月28日到市考试中心考评部办理, 逾期不再受理开具发票事宜。

四、准考证打印

相关考生于2017年8月16日-26日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www.nmec.org.cn)自行打印综合笔试准考证。

五、实践技能考试结果的复核

对考试结果提出复核的考生, 需填写《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

试结果复核申请表》(一式两份),经单位及辖区卫生计生委主管机构同意后,于7月3日-4日报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预期不予受理。市医学考试中心在受理期后3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所在辖区卫生计生委,并由其负责将复核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六、有关事项

考点使用的USBkey,随上报材料(7月11日-14日)上交考试中心。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滨 张哲 联系电话:58077811。

附: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结果复核申请表

附:2017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结果光盘

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
2017年6月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结果复核申请表（天津考区）

姓 名		准考证号	
证件号码		试用单位	
报考级别		报考类别	
联系方式			
申请复核理由：			
试用单位意见：		区、县卫生计生委意见：	
试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卫生计生委盖章 年 月 日	
结果复核情况：			
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考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申请考试结果复核，复核项目包括考生信息和评分表中各站（项）得分的合计。

2. 申请复核受理时间：2017年7月3日至7月4日，逾期不予受理。咨询电话：58077811。

3. 申请复核流程：

(1) 考生本人填写此申请表（一式两份），此表上需由试用单位、辖区卫生计生委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交医学考试中心考评部（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B座215室）；

(2) 市医学考试中心在受理期限后3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所在辖区卫生计生委主管部门，并由其负责将复核结果告知考生本人；